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工作拟进行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涛先生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由于张涛先生辞任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涛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徐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徐鹏简历

徐鹏，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制药本科毕业，制药工程师。徐鹏先生1996年-2010年就职于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2年10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投资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福安药业集团只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只楚药业执行董事。

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